

立法会第十一题

附件

香港医务委员会发出的《香港注册医生专业守则》

第 14 及 15 节撮录

14. 医生与机构的关系

14.1 除了个别执业的医生外，还有很多不同机构为市民提供医疗服务，包括医院、检验中心、护养院、医疗计划机构、保险公司、保健公司、护理公司及辅导中心等。上述机构可能直接或透过中介人士提供医疗服务，或由机构本身担任代理人或中介人。该等机构可能以广告形式向公众人士推广服务。上文第 4.2 节中有关医生业务宣传的原则及规定，亦同样适用于对这些机构的业务宣传的评估。

14.1.1 医生如与上述机构建立任何财务或专业上的关系，包括使用其设施，有责任确保该机构的宣传事项符合上文第 4.2 节列出的原则和规定。这一点亦适用于接受该等机构转介病人进行检查或治疗的医生。因此，医生有责任了解该等机构所作宣传的性质和内容，并尽力确保它们遵从本指引。若有医生在这方面的操守受质疑，以不知道该机构所作宣传的性质或内容，或以无力影响有关事情为解释，并不足辩。

14.1.2 医生亦须避免透过公开发言、广播、撰写文章或签署传阅文件等方式，使自己

牵涉到这类机构的业务宣传工作。医生亦不得容许机构在宣传资料中声称他们的专业资格及经验的优越性。医生不得容许机构使用其个人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或电邮地址，作为代表该机构解答查询的联络点。一切宣传均不得提及医生的专业收费。

- 14.1.3 医生倘建议病人前往或入住任何医院、护养院、健康中心或同类机构，不论是由其本人或他人进行治疗，都必须肯定该项安排最能符合或被视为最能符合病人的医疗利益。因此，医生应避免收取该等机构提供的任何金钱或其他利益，以免影响或被视为会影响其独立的专业判断。倘医生与某机构之间存在金钱利益关系，不论属于资本投资或属于收取酬金，在他转介病人入住该等机构或往该处接受治疗前，必须披露有关利益关系。

14.2 合约医疗及医护经营

医生若拥有一间直接或间接提供医疗服务或医疗计划的机构，或身为该机构的董事或雇员，或与之有合约关系，都必须保证该机构符合下列原则：

- 14.2.1 必须遵守上文第 14.1.1 节所述的宣传原则。

- 14.2.2 医生必须小心审阅和判断医疗合约及计划，确保它们合乎专业伦理和保障病人的最佳利益。医生必须与医疗服务欠佳或侵犯病人权益的机构断绝关系，否则即违反专业守则。

- 14.2.3 涉及医疗合约的管理人员、代理人、经纪、中介人等必须将有关财务安排的资料准备妥当，随时让各方索阅。

- 14.2.4 医疗计划及合约一般涉及行政费用，医生须致力确保行政费用合理。医生可全数保留他向病人收取的专业费用。如款项以信用卡支付，可从中扣除信用卡公司的手续费。
- 14.2.5 商业性质的预缴式按人收费的医疗计划(医生或多名医生会承受类似保险的财务风险)有可能并不符合高水平的医疗服务，医生不应参与其中。
- 14.2.6 接受以合约形式提供服务的医生应避免因按人计算的收费太低而承受不合理的财务风险。医生不能以加入按人收费医疗计划为理由而提供不合标准的服务。

15. 不正当的财务交易

- 15.1 医生不得利用转介病人接受诊治而收取由其他医生或机构支付的佣金、回佣或其他费用。医生不得给予或支付向其转介病人的其他医生、人士或机构任何佣金、回佣或其他费用。
- 15.2 医生不得与任何业务合伙人以外的人士摊分所收费用。
- 15.3 医生不得向获其转介病人的化验所或同类机构收取任何回佣。
- 15.4 医生若与健康护理机构、药剂或其他生物医学公司建立金钱或商业利益关系，必须保证该等利益不影响其配处药方、治疗或转介病人的决定。
- 15.5 医生与病人或其亲属讨论购买货品或服务前，必须告知他们医生本人或其家人在当中涉及的任何金钱或商业利益。
- 15.6 医生若寻求或接受医院、护养院、健康中心或同类机构提供的利益，例如免费或减收费用

提供诊症地方或秘书服务，而转介病人往上述机构，一概视作行为失当。负责管理或掌管上述机构的医生，倘向同业提供此等利益，同样被视作行为失当。

- 15.7 商业机构为科学会议、教育或慈善服务提供的赞助必须合理且赞助金额不会过高，医生才可接受。